

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8〕43号）要求，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整体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制定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推进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落实属地为主原则，推进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体系，确保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落实到位。

二、工作目标

以工程建设项目地震安全需求为导向，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依据有关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程、标准，推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抗震设防要求。

三、实施范围

我市行政辖区内国家级、市级高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应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待我市区域整体评价工作及方法成熟后，对于按规划实施时序统筹进行建设的近期建设区域也应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四、成果适用

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可以直接应用于区域内除必须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特殊重大工程以外的、不同于一般工程的较为重要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选址、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地震风险评价，也适用于该区域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及防震减灾对策制定等工作。

五、组织实施

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由各区县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按照本实施细则委托具备技术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专业机构原则上应在“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各区县政府根据区域开发建设的需要和时序安排，合理制定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作范围、方案和时间计划，因地制宜，有序推进评价工作。

六、技术要求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工作应遵循《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指南（试行）》。

七、成果审查

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由市地震局组织审查，通过审查后由各区县政府对其应用进行管理。评价成果由相关部门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和城乡规划“一张蓝图”，强化信息互通共享，实现动态实时更新。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前 6 个月应开展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跟踪评价报告书，由市地震局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效力延期五年。

八、告知承诺

对已实施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各高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或区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告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对此进行书面承诺，告知承诺作出后抄送市地震局、所在区县地震工作部门。

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工程按照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项目类别见附表）；特殊重大工程（项目类别见附表）还需单独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九、监督检查

负责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告知承诺的高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或区政府指定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使用的监督检查，应在工程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时对建设单位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

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及时督促整改，未整改的撤销行政审批或审查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相关检查结果抄送市地震局、所在区县地震工作部门。

十、信用管理

建立建设单位、专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将查实填报虚假信息、不履行承诺事项的建设单位、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列入异常名录，将查实违法违规的建设单位、专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对列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依法依规限制其承揽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附件 1

应当按照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 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工程

类型	建设工程项目
重大 建设 工程	<p>1. 按照国家规定属于重点防御区内的市、区县级首脑机关办公用房，公安及其交通管理、消防指挥机构。</p> <p>2. 大型工矿企业的重要办公、生产、动力设施和试验中心用房。</p> <p>3. 建筑结构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建筑。</p> <p>4. 大型影剧院、礼堂（座位数多于 1200 座），大型体育馆（中心）（座位容量多于 30000 人），大型娱乐场所（一个区段座位总数多于 1200 座或单个大厅座位数多于 500 座），大型商场（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50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15000 平方米），展览馆、会展中心（一个区段设计容纳人数大于 5000 人）。</p>
	<p>5. 新建、搬迁复建的具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p>
	<p>6. 立交工程（三层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除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梁和车站的主体结构外的其他工程。</p> <p>7.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一级港口客运站；大型码头（千吨级以上）。</p>

类型	建设工程项目
	<p>8. 大型水库（蓄水量大于等于 1 亿立方米但小于等于 100 亿立方米）大坝和位于大中城市（人口 20 万以上）市区或上游的挡水坝。</p> <p>9. 单机容量大于等于 300MW 或规划容量超过 800MW 的火电厂和装机容量超过 200MW 的水电厂；超过 500KV 的变电站和调度楼；市级电力调度中心工程。</p> <p>10. 大、中城市通讯枢纽的主体工程和重要建筑；终局容量 10 万门以上程控电话端局。</p> <p>11. 市级和区县级的广播电视中心、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的主体建筑。</p> <p>12. 供水、供气、供油、供热的主要干线工程。</p> <p>13. 储量 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储油工程；储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储气工程；日供水 10 万吨以上的储水工程。</p>
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p>1. 生产、储运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易污染物质的大中型化工工程。</p> <p>2. 一等尾矿坝（库容大于 1 万立方米或者坝高超高 100 米，且下游有重要城镇、工矿企业或铁路干线）。</p> <p>3. 日处理 8 万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工程。</p>

附件 2

须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 特殊重大工程

类型	建设工程项目	设定依据
核工程	1. 核反应堆、核电站、核供热装置、核生产厂房；存放大量放射性物质的装置；其他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建设工程。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 50267-1997《核电厂抗震设计规范》
水利水电工程	坝高超过 200 米或库容大于 100 亿立方米的大（I）型水库建设工程。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NB35047-2015《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房屋建筑工程	1. 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门急诊、医技、住院等业务用房。 2. 承担研究、实验和存放剧毒的高危传染病病毒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 3. 科学实验建筑中，研究、中试生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223-200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类型	建设工程项目	设定依据
	<p>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化物、化学制品、天然和人工细菌、病毒（如鼠疫、霍乱、伤寒和新发高危险传染病等）的建筑。</p> <p>4.国家和区域的电力调度中心。</p>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p>城市道路的悬索桥、斜拉桥和大跨度拱桥（桥梁单孔跨径大于 150 米或多孔跨径总长大于 1000 米），以及隧道（长度大于 1000 米）。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中占据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梁和车站的主体结构。</p>	<p>《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223-200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909-2014《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p>
公路工程	<p>公路大型桥梁（桥梁单孔跨径大于 150 米或多孔跨径总长大于 1000 米）、隧道（长度大于 1000 米）。</p>	<p>《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JTGB02-2013《公路工程抗震规范》</p>
铁路工程	<p>铁路工程中，水深大于 20 米、墩高大于 80 米、跨度大于 150 米及其他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铁路桥</p>	<p>《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111-2006《铁路工程抗震设计</p>

类型	建设工程项目	设定依据
	梁，水下隧道以及长度大于 1000 米的隧道。	规范》
民用航空工程	民用机场。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223-200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特殊化工工程	<p>1.用来进行光气合成、甲苯二胺光气化、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精制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装置（光气化法）。</p> <p>2.用来进行光气合成、光化工段、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精制、溶剂回收、尾气回收及破坏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装置。</p> <p>3.用来进行光气发生、苯酚光气缩合反应的碳酸二苯酯装置。</p> <p>4.用来进行光气发生、界面缩聚的聚碳酸酯装置（光气法）。</p>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914-2013《化学工业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油气储运工程	油气输送管线重要区段：水域大中型穿跨越段、输气干线管道经过的四级地区，以及输油干线管道经过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470-2017《油气输送管线线路

类型	建设工程项目	设定依据
	的人口密集区。液化天然气码头和储罐区护岸。	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146-2012《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广电通信工程	1.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 2.高度 250 米以上的钢筋混凝土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和高度 300 米以上的钢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 3.国家级卫星广播电视地球站上行站。 4.国家级信息中心、省部级编制和贮存重要信息的电子信息中心建筑。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223-200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其他	除《应当按照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工程》及本表范围内的工程外，其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构筑物。	